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汪宗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汪宗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0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期滿。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

三、經查：

01 (一)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02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010號為緩起訴處分等情，有前開緩起
03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
04 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

05 (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機關以附表「鑑定方法」欄
06 所示方式鑑定後，檢出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成分，有
07 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在卷可佐，足認附表所示之
08 扣案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違禁物無
09 訛。從而，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之情形，聲請人就
10 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與前揭法律規定
11 相符，應予准許。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
12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為違禁物，
13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末查，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15 燬，附此敘明。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柯 以 樂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楊煊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重量	鑑定方法	鑑定結果	證據
1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毛重：0.66公克 驗餘淨重：0.425 公克	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法、全 圖譜掃描(Full Scan)	檢出甲基安 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 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 9月23日毒品證物鑑定 分析報告(委驗單位 毒品編號：D111偵-07 63)、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11 年8月24日搜索扣押筆

(續上頁)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503號卷第103、27至30頁)
--	--	--	--	--	--	---